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刊發有關主要交易－出售Smart Jump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根據意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意馬六月之公佈」），意馬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收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維持上市科決策之決定，表示收購事項根據第14.06(6)條屬反收購行動，且倘意馬進行收購事項，根據第14.54條其將被視為猶如一間新上市申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意馬已決定將有關案件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以供進一步覆核上市委員會之裁決（「進一步覆核要求」）。誠如意馬六月之公佈所披露，鑒於進一步覆核要求的時間及結果不確定，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